

彰化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公告事項第一項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一、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自晚上十時起至翌日上午七時止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： (一) 燃放爆竹煙火。但元旦、除夕、春節、元宵節、端午節、國慶日及特殊民俗活動(如迎神繞境)等國家慶典及民俗節慶，不在此限。<u>另有關燃放爆竹煙火應符合彰化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規定。</u>	一、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自晚上十時起至翌日上午七時止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： (一) 燃放爆竹煙火。但元旦、除夕、春節、元宵節、端午節、國慶日及特殊民俗活動(如迎神繞境)等國家慶典及民俗節慶，不在此限。	考量燃放爆竹煙火管制，除須符合本公告內容外，亦應依「彰化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」辦理，爰修正本項第一款規定。